

收文編號：1050000623

議案編號：1050129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5

案由：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辦公共字第 10500003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書面報告，紙本，6，頁。

主旨：本部 105 年度「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敬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決議內容：「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來研發出來的優秀產品相當少，『銳鳶無人機』雖號稱功能強大，但在本次 AT-3 事件搜救過程中，因為未配備 GPS 而無法發揮及時回傳相關影像的功用，顯示其功能未具備實際需求，爰針對第 4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 4 億 5,324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該院提出獎金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檢附「國防科技研發」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部 長 高 廣 圻

「國防科技研發」書面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5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做決議，針對本部「一般科學研究」所列預算 4 億 5,324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俟國家中科院提出獎金發放標準，並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報告如后。

貳、國家中科院獎金發放標準

國家中科院近年來積極突破關鍵技術障礙，依計畫期程陸續自力研發「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天弓三型飛彈」、「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沉浸式互動射擊模擬系統」、「合成化戰場演訓系統」、「渦輪扇引擎」及「銳鳶無人機」等多項之武器裝備系統，其性能與可靠度均能符合國軍聯合作戰需求。另外，在今年的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中科院展出近期研發成果，獲得媒體一致正面報導，有效提升國人對國防自主的認同與信心。委員所指導銳鳶無人機性能與獎金發放標準說明如下：

- 一、「銳鳶無人機」為多用途戰術型無人機，可執行日夜間、長時間即時偵蒐任務，軍事用途計有日、夜間戰術偵蒐、彈著修正、目標搜尋及定位、戰場損害評估、通訊中繼等。亦可執行海洋巡防、海難救災偵蒐、交通監視、災情調查、反走私及偷渡等民生用途；「銳鳶無人機」目前已配備整合型導航儀，整合全球定位系統（GPS）及慣性導航系統（INS），用以執行無人機飛行導控，並配備之高精度日/夜間攝影機（EO/IR）所偵蒐到之目標影像畫面，以及銳鳶機本身之飛行資訊（如飛機座標位置、姿態、航向/航速等），透過微波直接且即時下傳至地面導控站（GCS）顯示及儲存，並依任務特性需要，經由情資後傳系統及國軍通資鏈路，即時傳送至作戰中心等指揮管制單位運用。
- 二、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是長遠且持續的策略，國家中科院訂定科技研究獎金，目的在鼓勵科技研發有功人員，以利留住專業人才，凝聚國防科技發展能量，委員所指導的獎金發放規定，已由國家中科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報請董事會核定「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核發作業規定」（如附件），並函送本部備查（國科人資字第 1040010125 號），其獎勵範圍、標準包含從事科研團體及人員，獎金核發透過嚴謹規範及審查機制，並奉權責長官核示後，始可發放，且律定嚴禁普遍性給獎或定期定額給與特定團體及個人。

參、結語

「一般科學研究」預算係執行「國防專技」及「學術合作計畫」，為武器系統發展之基礎，亦為建立國防自主之根本；國家中科院已依大院指導頒訂「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核發作業規定」，建請同意預算解凍，使國防科技研究能持續推動。

附件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核發作業規定

- 一、為促進本院營運績效及激勵人員工作潛能，提高研發質量與成果，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定之獎金，區分為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
- 三、團體獎金發給單位為依本院組織章程第三條至第十條所設之單位及其分組單位；個人獎金發給對象為前揭發給單位所屬人員。
- 四、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且對本院各項業務有具體貢獻，或襄助辦理之本院單位、個人，著重對基層人員獎勵，經各單位人事及財務部門審核後，由一級單位以上主管依權責核發。一級主管核發團體獎金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個人獎金以三萬元為限，另二級主管以下核發權責，由各單位自行律定，惟不得逾越前揭所訂定之獎金額度。
- 五、各項業務計畫與作業規定若涉及核發獎金獎勵或各項獎金核發案件，如預算來源為院部控管獎勵金，應送院部人事、財務及相關單位審查，簽奉院長核定後，始可令頒施行。
- 六、單位或個人有下列事蹟者，得核發獎金：
 - (一)主動配合政策，達成所負任務，著有功績或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辦理產官學研工作，著有具體成效者。
 - (三)革新本院各項管理作為，創造營運績效，獲得實質效益者。
 - (四)掌握先機，迅速弭平突發狀況，有效防止災害擴大，使本院或單位損失減少者。
 - (五)致力研發工作，並獲重大突破，實質提升單位績效者。
 - (六)積極主動研發、創新技術、革新制度，獲得具體效益者。
 - (七)為本院撙結經費，著有成效者。
 - (八)襄助各所、中心、處、室推展業務，獲得成效者。
 - (九)校閱、檢查、競賽成績優異者。
 - (十)其他盡力於任務執行，成效優異者。
- 七、同一案件，個人獎金之核發不得與一般行政獎勵重覆，亦不可分案重複申請獎勵。
- 八、核發團體或個人獎金，應載明獎勵事由，並引用所適用之獎勵事蹟，嚴禁普遍性給獎，或成為特定團體、個人之定期定額給與，協辦人員個人獎金應低於主辦人員，並依「獎從下起」原則辦理。
- 九、除各類業務評比外，各主辦單位簽擬獎金建議案涉跨一級單位時，應經各單位召開獎勵評審會，或逕行簽呈核定後，將相關資料（含獎勵名冊）移主辦單位辦理；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召開獎勵評審會議，或逕行簽呈核定。

十、各級人事、財務部門應加強審查，對於獎勵事由與第六點所定之事蹟不符者或預算來源不符者，不予核發。

十一、核發團體獎金或個人獎金均應以公文發布。

十二、各單位之團體獎金，如有轉發個人，或個人之個人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令，辦理申報及扣繳等事項。

十三、本院董事長及院長就績優之單位或個人，得先行核發獎金，再補辦程序。